1/1	九別	界工	字)	四方	兀	女	昗	口	Щ	

共 頁之第 頁

<b>捕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考		試	委	員	
博士學位候選人	校內外	姓	名	現任或曾任職務	備	註
83 P.A						
學號:						
姓名:						
預定口試月份:月						
## 14		考	試	委	· 員	
博士學位候選人	校內外	考 姓	試 名	委 現任或曾任職務	員備	註
博士學位候選人	校內外					註
	校內外					註
博士學位候選人	校內外					註
	校內外					註
學號: 	校內外					註
	校內外					註
學號: 	校內外					註
學號: 	校內外					註

## 說明:

- 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,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,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(研教 組、醫教務分處)備查,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- 2. 請於備註欄以『\*』註明指導教授。
- 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,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,故仍請註明校內或 校外。
- 4. 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,請見背面說明。

系(所	) 主管簽章:	年	月	Е